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湘人社办函〔2022〕34号

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 的紧急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经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、民航湖南监管局同意，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。7月1日前已开工且尚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，如截至7月1日仍在《湖南省实施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4号）规定的20个工作日的存储时限内的，也可享受缓缴政策。缓缴期间，符合工资保证金免缴政策的工程项目可正常办理免缴手续。

二、缓缴期结束后，施工企业应及时补缴工资保证金。存储金额按照补缴时的时间节点，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工程建设领域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>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差异化存储政策。缓缴期政策实行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惩戒。

三、缓缴期内，经告知政策后，施工企业仍坚持要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的，可允许按照《湖南省实施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>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实时办理。

四、全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网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继续推进，不受缓缴政策影响。

房屋市政、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请于2022年10月20日前，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（附件1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。

附件：湖南省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统计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保障监察局 84900109）

附件

湖南省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	缓缴		免缴		以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缴纳	
	项目数	金额数	项目数	金额数	项目数	金额数
2022年7月1 日至2022年 9月30日						

